

# 荷蘭公共年金制度之簡介

林炫秋\*

目	次
壹、前言	(五)年金給付之課稅與扣繳社會保險費
貳、歷史發展	(六)過度時期之安排
一、勞工保險制度之形成期	二、一般遺屬年金
二、國民保險制度之建構期	(一)鰥寡給付
三、社會保險制度之改革期	(二)受扶養子女補助
參、法律基礎與基本原則	(三)遺孤給付
一、法律基礎	三、失能給付
二、一般老年年金與一般遺屬年金採國民保險模式	(一)受僱者的失能給付
三、多樣性的失能給付制度	(二)自營作業者失能給付
肆、保障對象	(三)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
一、一般老年年金保險的保障對象	陸、財務準備
二、一般遺屬年金保險的保障對象	一、一般老年年金與一般遺屬年金
三、失能給付的保障對象	二、失能給付
伍、給付	柒、組織
一、一般老年年金	捌、結論
(一)給付要件	一、歷史發展
(二)給付內容	二、法律基礎、基本原則與保障對象
(三)年金給付之調整	三、給付
(四)期待利益之不可喪失	四、財務準備
	五、組織

中文關鍵詞：荷蘭年金、公共年金、老年年金、遺屬年金、失能給付、國民保險、勞工保險、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保障、社會安全、社會法

Key Words : public pensions, dutch pensions, old age pension, survivor pensions, Disability, Netherlands

\*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中文摘要

本文主要是介紹荷蘭公共年金制度中的法定老年年金制度，法定遺屬年金制度與法定失能給付制度。首先介紹這些制度的歷史發展，其次是分析其法律基礎與基本原則，再者探討其保障對象，接著探討給付的要件與給付的內容，而後討論其財務準備的方式，最後是介紹有關實施的機構與監督機關等組織上的問題。

荷蘭的公共年金制度形成於二十世紀初，二次大戰前，原本採勞工保險的立法形式。二次大戰後陸續建立新的制度，改採國民保險的立法形式，自 1980 年代開始迄今，持續對公共年金制度進行改革。

現行法定的老年年金制度與遺屬年金制度的法律基礎分別是「一般老年年金法 (AOW)」與「一般遺屬年金法 (ANW)」，皆是採國民保險的實施形式，原則上適用於荷蘭全體居民，財源主要來自被保險人繳交的保險費，採「隨收隨付」的財務準備方式，繳費與所得相關，給付數額與繳費多寡無關。一般老年年金的給付採固定比率，給付數額與保險期間及家庭狀況有關，而與所得無關。一般遺屬年金的給付內容分為鰥寡給付、受扶養子女津貼與遺孤給付。鰥寡給付的數額與受領人的所得有關。不論是一般老年年金或是一般遺屬年金都是由「社會保險銀行 (SVB)」承擔實施。

反之，「失能給付制度」則是依照受保障者職業的不同而分別適用三套不同的法律。包括適用於受僱者的「失能保險法 (WAO)」，「自營作業者失能給付法 (WAZ)」與「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法 (Wajong)」，前兩者都是採社會保險的實施形式，後者則是採社會救助的實施形式。其中的「失能保險法」是採勞工保險的形式，保險費包括基本費率與差別費率，全數由雇主繳納，給付分為初次給付與後續給付，給付數額與工資所得有關。主要是保障超過 52 週以上的長期失能者。「自營作業者失能給付法」的規定大致與「失能保險法」類似。「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法」的財源來自稅收，主要是保障尚未進入勞動市場前，已經長期喪失工作能力的年輕殘障者。這三種失能給付全部都是由「勞工保險實施機構 (UWV)」負責實施。「勞工保險實施機構」與「社會保險銀行」共同的監督機關是「社會保險監督局 (CTSV)」。

##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introduce the public pension system in the Netherlands,

including the statutory old age pensions plan, the statutory survivor pensions plan and the statutory disability schemes. Firstly we introduce the history development of these public pensions system; Secondly we discuss the applicable statutory basis and basic principles; Thirdly we discuss the field of application, and then we discuss the benefits and financing; Finally, we introduce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The type of old age pensions and survivor pensions are both national insurance schemes. They are basically for all the inhabitants of the Netherlands. The current laws are “General Old Age Pensions Act 1957” and the “Surviving Dependant’s Act 1996”. The main disability scheme in the Netherlands is the “Occup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Act 1966”. Essentially every working person is insured under this Act. The type of this scheme is workers insurances. Anther disability scheme is the “Self-employed Persons Disablement Act 1998”. The type of this scheme is a social insurance too. The third disability scheme is “Disablement Assistance Act for Handicapped Young Pensions 1998”. It is one of the social benefit schemes.

## 壹、前言

老年、死亡與喪失工作能力所造成的所得中斷的風險，是所有工業化國家所共同面對的社會問題。歐美先進工業化國家為了解決這些社會風險所產生的問題，紛紛採取不同的社會保障制度。荷蘭的社會保障制度在歐洲國家中起步較晚，但其制度卻頗具特色，而且實施成果也相當豐碩。在社會保障制度的國際比較中經常被提及。國內文獻頗多介紹歐美社會保障制度（特別是年金制度），但多偏重於英國、美國、德國、法國、瑞典等國家，較少注意到荷蘭。荷蘭的總面積為 41,526 平方公里，2002 年的人口約為 16,105,285 人，勞動人口在 2000 年約 720 萬人，其中服務業人口占 73%，工業人口占 23%，農業人口占 4%，在經濟上以出口貿易為主，這些自然與經濟狀況與台灣相當接近。在這樣的條件下，荷蘭人如何建構社會保障制度，頗值得我國借鏡。

此外，就社會保險制度而言，荷蘭自二十世紀初開始建立勞工保險制度，對受僱勞工提供保障；至二次大戰後，則進一步將保障範圍擴及於全體荷蘭居民，建立了國民保險制度，迄今仍維持勞工保險制度與國民保險制度雙軌並行的制

度。我國自二次大戰結束後才建立勞工保險制度，保障多數勞工，另外上陸續建立公、教、軍、農等保險制度，但目前仍有三、四百萬國民並未享有針對老年、死亡、喪失工作能力等社會風險的保障。日前（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的「國民年金法草案」就是要將這些未受保障的人納入社會保險的體系內。將來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要如何並行？是否有必要加以整合？要如何整合？皆有待進一步觀察與研究。荷蘭雙軌制的社會保險制度也是歷史的產物，對我國未來社會保險制度的發展頗具啟發意義。

本文主要是介紹荷蘭的法定公共年金制度，包括法律所規定老年年金制度與遺屬年金制度，兩者皆屬於一般所稱的「公共年金」制度。至於法定的遺屬給付，原本也有一部分是屬於公共年金的部分，但經過改革後，現行的遺屬給付並非嚴格意義下得「年金給付」，本不宜再納入「公共年金」內。然而，有關「公共年金制度」的國際比較，多包括法定失能給付，故本文為了完整介紹荷蘭的法定老年、遺屬與失能給付制度，乃權宜地將荷蘭現行的法定失能給付制度，也納入公共年金制度的討論中。荷蘭的年金制度是採典型的三層（柱）保障模式，第一層是「公共年金制度」，由國家立法以強制性社會保險模式實施。第二層是「職業年金」乃基於僱傭關係由雇主自願（或有義務）提供的私人年金，其內容主要是老年年金，通常也附帶提供遺屬與失能給付。第三層為個人年金，主要是由個人向保險公司購買個人年金保險。本文的討論僅限於第一層保障的「公共年金制度」。

本文首先探討荷蘭法定老年年金、遺屬年金與失能給付法律規定的演進，其次探討現行法的法律基礎與各個制度的基本原則，接著探討各個制度所保障的對象，給付的要件與內容，財源如何籌措？最後是實施這些制度的組織如何構成？如何管理與監督？

## 貳、歷史發展

荷蘭老年年金制度自二十世紀初開始建立，依其制度的發展可概略分為三個時期：在二次大戰前為勞工保險制度的形成期，自二次大戰結束至 1970 年代末為國民保險制度的建構期，自 1980 年代迄今為一般社會保險制度之改革期。

## 一、勞工保險制度之形成期

荷蘭自十九世紀末葉開始工業化，工業化初期勞動條件相當惡劣，當時並無勞工退休制度。勞工退休後的老年所得保障制度也不存在。勞工工作到年老無法維持生活時，僅能依賴慈善救濟，特別是教會的救濟。直到鄰近的德國開始從事社會保險立法之後，針對工業革命所帶來的意外、疾病、老年與死亡等社會風險如何建立保障制度？才引起廣泛的討論（註一）。荷蘭最早的社會保險法為 1901 年制定的「職災保險法」，針對職業災害喪失所得的風險給予保障，但僅限於經常發生職業災害的少數產業。該法依循德國俾斯麥社會保險立法的模式。（註二）至二十世紀初年，有關「年金」的議題，開始在政治上引起重視。其核心議題為政府對年金問題，究竟應負何種責任？這項核心議題的討論一直延續到 1957 年一般老年年金法（Algemene Ouderdomwet，簡稱 AOW）施行為止（註三）。另外一項討論的焦點集中在年金財源的籌措方式，究竟是要以一般稅收支應，或是以社會保險繳費方式。直到 1919 年施行失能保險法（Invaliditeitswet，簡稱 IW）與老年保險法（Ouderomswet），終於確立了以社會保險的形式提供年金（註四）。在二次大戰前老年與失能保險已然形成。這些社會保險主要是以獲取薪資報酬的受僱勞工為保障對象（註五）。

## 二、國民保險制度之建構期

二次大戰後，荷蘭的社會保險制度深受英國「貝佛里奇報告」的影響。社會保險制度是否應擴及勞工以外的人，並為所有的國民創設廣泛的「國民保險制度」，在戰後引起廣泛討論。1947 年實施「老年年金緊急法」，經由財產調查後，

- 
- （註一） Stefan Boehm, Regel- und Ergaenzungssysteme der Alterssicherung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S.327, 1996.
- （註二） Vgl. Peter F. Van Loo, Eine allgemeine Einfuehrung in das Rentensystem der Niederlande, <http://library.fes.de/fulltext/asfol00882006.htm>.
- （註三） C. Zweekhorst, Developments in Private Pensions in the Netherlands, in David George Ball (Ed.), Building Sound Policy Crosses International Lines.
- （註四） 在 1913 年就已制定了「實施針對老年與失能風險與工資關聯的勞工強制保險之法律」，卻因政黨輪替而未施行。Boehm, a.a.O., Fn.1 S.328.
- （註五） Wim van Oorschot,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Dutch Social Security System 1980-2000: Retrenchment and Modernization, 2 (1996), <http://www.socsci.auc.dk/ccws/workingpapers/1998-3-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Dutch social security system 1980-2000.pdf>.

給予窮困的老人年金。其財源由一般國家預算支應並由公共機關管理。這種公共年金實際上向國民年金保險邁出了一步。1954年2月26日，社會暨經濟委員會（*Sociaal-Economische Raad*，簡稱 *SER*）（註六）在一份鑑定報告書中提議為全體荷蘭居民建立強制保險，其給付應統一而與繳費或所得無關，並以繳費方式籌措財源，而繳費則與所得相關聯（註七）。

1956年5月31日荷蘭國會終於制定了「一般老年年金法（*Algemene Ouderdomswet*，簡稱 *AOW*）」，該法於1957年1月1日實施（註八）。保障全體荷蘭居民老年退休所得的國民保險制度終於得以實現。

自從「一般老年年金法」施行開始，至1970年代末，荷蘭的社會保障制度持續建構，而其給付也不斷提昇。首先是在1959年4月9日制定了「一般寡婦與遺孤法（*Algemene Weduwen en Wezenwet*，簡稱 *AWW*）」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提供其遺孀與遺孤年金給付。緊接著於1963年制定了一般社會救助法（*Algemene Bijstandswet*，簡稱 *ABW*），作為社會保障制度最底層的防護網（註九）。社會救助制度的財源來自稅收並非採社會保險的繳費方式，故其不屬於國民保險。

1966年制定了「失能保險法（*Wet op de arbeidsongeschiktheidsverzekering*，簡稱 *WAO*）」，對於未滿65歲的勞工提供失能給付，不問其失能原因是否與職業災害有關，該法屬於勞工保險。

最後，於1975年制定了「一般失能年金法（*Algemene Arbeidsongeschiktheidswet*，簡稱 *AAW*）」，於一般居民長期喪失勞動能力時提供年金給付（註一〇）。至此，屬於國民保險的「一般老年年金保險」、「一般遺屬年金保險」與「一般失能年金保險」已全部建構完成。這三種國民保險制度適用於全體荷蘭居民，共同構成了法定年金保險制度，屬於荷蘭年金制度中的第一層保

（註六）荷蘭的「社會暨經濟委員會」是在1950年依法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勞工與雇主雙方代表，以及政府任命的專家所共同組成，以達成最可能的廣泛社會共識，並提出諮詢意見供政府施政參考。在荷蘭經濟與社會政策的決策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參閱 *Social and Economic Council (SER) in the Netherlands*, <http://www.ser.nl/default.asp?desc=en-introduction>.

（註七）Boehm, a.a.O., Fn 1, S.329f.

（註八）參閱 *Sociale Verzekeringsbank* (簡稱 *SVB*)，*Information on your Aow pension*, *SVB AOW E/N 01-02 PI 9104-EP art.nr.291419*, <http://www.svb.org/>，以下引註簡稱 *SVB AOW*。

（註九）參閱 F. de Haan and F. Verboon, *Integrated Approaches to Active Welfare and Employment Policies*,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2002, <http://www.eurofound.ie/publications/files/EF0270 En.pdf>.

（註一〇）一般失能年金法也適用於勞工。依「失能保險法」提供給勞工的給付，補充了「一般失能年金法」不足的給付。

障（註一一）。這些國民保險制度都是由國家所設計並且控管，具有高度的「集體性」；此外，其不分被保險人社會風險的高低一律納保，而保費是依所得比例計算也與風險無關，充分顯現高度的「團結互助」。至「一般失能年金法」制定後，荷蘭這種「集體性」與「團結互助」的國民保險制度的擴張期，也告一段落（註一二）。

1957年一般老年年金法立法之初所設定的給付水準低於最低生存標準。在往後數年，給付水準不斷提高，終於達到最低生存標準。一般社會救助法施行後，社會救助以最低生存標準作為給付水準。一般老年年金給付水準又隨之提高。1968年通過了「最低工資法」做為所有國民保險給付的計算基礎，至1973年一般老年年金已達法定最低淨工資的水準。最後，在1979年制定了「最低工資與社會給付調整機制法（Wet Anpassingsmechanism Minumloon en sociale Uitkeringen，簡稱WAM）」，作為調整年金給付的法律依據。不過該法實施後不久，就因為荷蘭經濟情況日趨惡化，而被特別規定排除適用（註一三）。國民保險給付水準的提昇，至此也告結束。

### 三、社會保險制度之改革期

1960年代至1970年代之間，社會保障制度的架構與給付水準持續的提昇，導致社會支出佔國民生產毛額（GDP）的比例不斷的增加。至1970年代中期，荷蘭經濟情況逐漸惡化以後，社會保障制度財務問題日益嚴重。荷蘭政府在1982年開始對社會保險給付的支出採取緊縮與節約的措施，排除社會給付隨工資發展而調整的原則，一般老年年金給付水準開始下降（註一四）。

一般老年年金保險在設計之初的基本構想是以男性為家庭費用的負擔者。因此已婚婦女的年金請求權是依附於其配偶而存在，並無獨立的年金請求權。在歐洲經濟共同體（EC）指令要求男性與女性在社會保障方面應受同等對待，以及婦女勞動參與率增加的雙重影響下，一般老年年金請求權自1985年1月1日開始被「個人化」。也就是，已婚婦女取得獨立的年金請求權。依「一般老年年金法」

（註一一） Erik Lutjens, *Supplementary Pension in the Netherlands*, in Emmanuel Reynaud, Lucy apRoberts, Bryn Davies and Gerard Hughes (E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Supplementary Pensions*, 16 (1996).

（註一二） Oorschot, *supra* note 5, at 3.

（註一三） Boehm, a.a.O., Fn 1, S.331.

（註一四） Boehm, a.a.O., S.332.

修改後的規定，凡是配偶皆已達退休年齡（65 歲）者，各自可取得法定最低淨工資 50% 的年金。假若有另外一方尚未滿 65 歲時，可另外請求補充年金，最高為法定淨工資的 50%。但請領補充年金時，未滿 65 歲的配偶應先接受財產調查。隨後於 1987 年「一般老年年金法」修正後，更進一步規定，未結婚的同居伴侶與已結婚配偶的年金給付應受同等對待，不得再領取較高的單身年金（法定最低淨工資的 70%）（註一五）。

自 1990 年 1 月 1 日開始，一般老年年金保險與其他國民保險保險費的繳納全部併入工資稅中，由雇主代為扣繳，而且全部改由勞工負擔，雇主不再為勞工繳納國民保險費。為了平衡勞工與雇主的負擔，在新制度實施後五年內，雇主應在薪資中補貼勞工多負擔的保險費。

為了抑止年金給付每年隨著工資的調整而不斷隨之調整，1979 年制定的「最低工資與社會給付調整機制法（WAM）」，在 1980 年代初已被特別規定排除適用。至 1992 年以後則由「有條件停止按指數調整社會給付法（Wet Koppeling met Afwijkingsmogelijkheden，簡稱 WKA）所取代（註一六）。依新法的規定，在一定的條件下，得於不定期內排除年金給付之調整而凍結一般老年年金，或是以低於工資調漲的幅度而調整年金給付（註一七）。

自 1990 年代開始，一般老年年金保險制度所面臨的另一項財務負擔日趨沈重的因素是來自人口老化的問題。據估計老年扶養率（elderly dependency ratio），也就是 65 歲以上人口佔 20 歲至 64 歲之間人口的比例，將由 2000 年 21.9%，上昇到 2040 年的 48.1%，至 1950 小幅回降到 44.9%（註一八）。由於一般老年年金保險是採「隨收隨付」的財務準備方式，也就是當年度的年金支付直接來自當年度所收取的保險費。為了避免因為人口老化使得保險費節節上昇，荷蘭政府於 1998 年 1 月 1 日對一般老年年金保險的保險費率設定上限，即不得超過課稅所得的 18.25%，而且只由 64 歲以下的人繳費，領取年金的人依然不須繳費。假若繳費收入不足以支應一般老年年金的支出時，短缺部份由一般稅收補足。另外為了因應未來可預期的年金支出的增漲，荷蘭政府另外建立「一般老年年金儲蓄基金」，依法律規定，該基金每月由政府降低公共債務所節省的利息，以及一般老年年金

（註一五） Boehm, a.a.O.; Oorschot, *supra* note 5, at 8.

（註一六） Boehm, a.a.O., S.333.

（註一七） Peter F. van Loo, a.a.O., Fn 2.

（註一八） Harryter Rele, Ivo Habets, *Future Public Pension in the Netherlands*, 11, <http://europa.eu.int/comm/economy-finance/epc/documents/nl-en.pdf>.



保險結餘的保險費挹注，形成積存利息的基金(註一九)。此基金的資產必須至 2020 年以後才可動用，而且只用以支付一般老年年金的缺口。設立「一般老年年金儲蓄基金」的目的是為了維持一般老年年金制度長期穩固的發展(註二〇)。除此之外，荷蘭政府也以擴大勞動參與(特別是擴大婦女的就業)，以增加一般年金保險繳費人口。無論如何，荷蘭面臨人口老化所進行的老年年金改革只是小幅度的改革，並未削減太多年金請求權人的權利，也未提高領年金的退休年齡(註二一)。

荷蘭的年金制度除了受國內社會、經濟與政治條件之影響外，相關法律改革也深受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的影響。歐洲議會在 2001 年 6 月歌騰堡(Gothenburg)會議之後，設立了三項保障年金制度長期維持的廣泛原則，包括第一、確保年金制度能符合其社會目標，第二、維持年金制度的財務穩健，第三、使年金制度能夠適應社會變遷之需要。在這些原則的基礎上，於 2001 年 12 月的雷肯(Laeken)會議中，進一步設立十一項有關年金的一般目標，要求會員國提出國家政策報告，以供歐洲聯盟委員會評估，並供其他會員國分享實施經驗。依據荷蘭「社會事務暨勞動部」所提出的報告，荷蘭年金制度大致符合歐洲議會所設立的年金目標(註二二)。

上述這一連串的「一般老年年金法」的改革，主要是集中在縮減年金給付上，至於「一般老年年金法」的基本結構並未有重大的變革。相對的在遺屬年金與失能年金方面則有較大的變革。1959 年制定的「一般寡婦與遺孤法(AWW)」於 1995 年 12 月 25 日被「一般遺屬年金法(Algemene nabestaandenwet, 簡稱 ANW)」所取代，新法自 1996 年 7 月 1 日施行(註二三)。1975 年制定的「一般失能年金法(AAW)」則於 1998 年 1 月 1 日被「自營作業者失能給付法(Wet arbeidsongeschiktheidsverzekering zelfstandigen, 簡稱 WAZ)」與「早年殘障者失

(註一九) 一般老年年金儲蓄基金，只是預留一筆款項以備未來支應一般老年年金之用，並非真正意義的基金。換言之，並非一獨立的法律組織體。

(註二〇)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National Strategy Report on Pensions-The Netherlands 2002, 29 (2002),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Soc-prot/pensions/nl-pensionreport-en.pdf>, 以下引用簡稱 NSRP 2002。

(註二一) Joachim Huelsmann/Josef Schmid/Sarah Schoell, Retenreformen in sechs westeuropäischen Ländern-Ein Blick ueber den Tellerrand, WIP Occasional Paper Nr. 15-2001, S.24f, <http://www.uni-tuebingen.de/uni/spi/WIP-15.pdf>.

(註二二) NSRP 2002, *supra* note, at 20.

(註二三) 有關一般遺屬年金之簡介，參閱，Sociale Verzekeringsbank (SVB), Information on your Anw, SVB Anw E/N 01.02 PI 9127-EP art. Nr. 291127, <http://www.svb.org/>以下引註簡稱 SVB Anw; Europese Kommission, Gegenseitiges Informationssystem der sozialen Sicherheit in den Mitgliedstaaten der EU und des EWR, Niederlande: Hinterbliebene,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missoc2000/nl-part-7-de.htm>.

能給付法(Wet arbeidsongeschiktheidsvoorziening jonggehandicapten, 簡稱 Wajong) 等兩部法律所取代(註二四)。原屬於勞工保險的「失能保險法(WAO)」雖然仍繼續存在但也已經過多次修正(註二五)。由於失能給付的請領人急速增加(註二六), 給付的支出也不斷的增長。至 1987 年開始, 「失能保險法」也同樣面臨不斷被改革的命運。首先是改變「失能」的認定標準, 與降低最高給付水準(由工資的 80% 降至 70%), 部分失能不能再領取全額的失能給付。其次 1992 年制定了「削減失能給付法(簡稱 TAV)」鼓勵雇主僱用失能勞工, 懲罰勞工發生喪失工作能力的雇主, 該法由於執行困難於 1996 年被廢除。接著於 1993 年又制定了「失能給付請求削減法(簡稱 TBA), 規定被保險人應自行請求給付(而非在等待期間屆滿後自動認定), 失能給付分初次給付與後續給付, 「初次給付」是暫時的, 而其期間與年齡有關; 「後續給付」期間的給付則被降低。在請領給付後是否為「失能」通常要重新評定, 50 歲以下的請領人要重新接受檢查。1998 年進一步制定「實施失能給付之差別費率與市場競爭法(簡稱 PEMBA)」, 按照新發生的失能人數計算保險費(採經驗費率打破過去的統一費率)。保險費全部由雇主繳納, 勞工不再參與繳費, 對前五年的失能給付雇主得選擇採取自己保險的措施, 此外也促使雇主讓失能勞工恢復工作, 否則加以處罰。1998 年另外又制定了「殘障人士重新融入勞動市場法(簡稱 REA), 鼓勵雇主重新僱用失能人士, 給予補貼及減少社會保障費用。(註二七)

除了上述有關給付、財務與再就業等改革措施外, 社會保險組織(特別是勞工保險組織)也有重大的變革。荷蘭的勞工保險中的失能保險、失業保險、疾病給付原本是由勞雇雙方以對等方式組成的產業保險機構承擔實施。(註二八)

(註二四) 參閱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 Communités, C 318/I, 7-11.2000, EN, <http://www.globallabourlaw.com/html/ejournal/articles/europe/declaration.pdf>.

(註二五) 有關荷蘭失能給付的簡介, 參閱, Europäische Kommission, Gegenseitiges Informationssystem der sozialen sicherheit in den Mitgliedstaaten der EU und des EWR, Niederlande: Invaliditaet,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missoc 2000/nl-part 5-de.htm>.

(註二六) 根據荷蘭社會保險監督局(CTSV)的統計, 失能給付的請領人數在 1970 年為 215,000 人, 至 1982 年增加到 707,000 人, 1994 年繼續增加到 894,000 人。參閱 Oorschot, *supra* note 5, at 18 Table 1.

(註二七) Pim BELJAARS and Rienk PRINS, Disability programme reforms and labour market particip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1990-2000): Principles, measures and outcomes in a decade of combating high disability rates, in The Year 2000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nference on Social Security, Helsinki 25-27 September 2000, <http://www.issa.int/pdf/he/sinki 2000/topic2/2beljaars.PDF>.

(註二八) 勞工保險中的健康保險則是另外由「健康保險基金」承擔實施。

1990年代初期，產業保險機構被批評為像是「給付製造工廠」。在1993年國會調查後引進了促進積極管理的政策。這些政策導致產業保險機構的裁量權被削減，並設計了促使限制提供給付的財務誘因。因為改革後產業保險機構的功能依舊在政治上引起不滿。為了建立可控制而且積極執行的社會保障措施必須採取更進一步措施，各政黨逐漸達成共識。這種結構改革所要達成的目的，首先是要增加管理組織的控制與推進，其次是減輕工會與雇主團體在社會保險管理的角色，最後是為社會保險的管理創設市場競爭機能。在改革的過程中，首先是在1994年廢除「社會保險委員會 Social Verzekeringsraad (簡稱 SVR)」，而由獨立的社會保險監督局 (College van Toezicht Sociale Verzekeringen, 簡稱 CTSV) 取而代之，負責社會保險行政的監督。接著於1997年廢除產業保險機構。勞工保險的執行改由「國家社會保險機構」(Landelijk Instituut Social verzekeringen 簡稱 LISV) 負責。該機構負責管理，並且與五個民營的執行機構簽約，使其承擔實際執行勞工保險的工作。(註二九) 後來，這五家民營的執行機構又進一步整合成「勞工保險實施機構 (Uitvoeringsinstituut Werknemersverzekeringen, 簡稱 UWV)」。自2002年1月開始，失能保險、失業保險與疾病給付全部改由「勞工保險實施機構」負責執行。(註三〇)

## 參、法律基礎與基本原則

### 一、法律基礎

荷蘭的公共年金制度採各自單獨立法的模式。現行法定老年年金的法律基礎是1957年施行的「一般老年年金法 (AOW)」。法定遺屬年金的法律基礎是1996年施行的「一般遺屬年金法 (ANW)」。法定的失能給付的法律基礎目前有三種，主要的是受僱者的「失能保險法 (WAO)」，其次是「自營作業者失能給付法

---

(註二九) Romke van der Veen, Willem Trommel and Bert de Vroom, Institutional Change of Welfare States-Empirical reality, theoretical obstacles, 3.2, <http://palissy.humana.univ-nantes.fr/msh/Costa/5/pdf/03pap01/V-VEEN-1.pdf>.

(註三〇) Sociaal-Economische Raad, Workung on occupational disability, Policy Proposals, Abstract 02/05e, March 2002, <http://www.ser.nl/-upload/databank-engels/2002-05.pdf>.

(WAZ)」，最後是「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法 (Wajong)」。

## 二、一般老年年金與一般遺屬年金採國民保險模式

「一般老年年金法」與「一般遺屬年金法」普遍適用於所有的荷蘭居民，以社會保險的方式提供社會最低水準的生活保障。原則上所有荷蘭的居民依法皆應參加保險，所以是一種「強制性的社會保險」；而且此種保險以全體荷蘭國民為主，不限於受僱勞工，因此屬於一種「國民保險」。其財源來自被保險人繳納的保險費而不是來自稅收，提供年金給付時也不作財產調查。繳費是依所得多寡而定，但給付數額則與繳費無關，因此這種制度具有很強的所得重分配的效果。其背後的基本思想是社會的團結互助（註三一）。

一般老年年金提供老年人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保障，因此屬於一種「基礎年金」，構成老年退休所得的第一層保障。這種基本保障的目標，避免老年人陷於窮困而淪為社會救助的對象（註三二）。

歐洲各國的老年年金制度基本上可分為兩大群，一群是以繳費方式籌措財源的年金保險制度，主要是保障有工作的國民的老年生活；另一群是採所謂的「貝佛里奇模式」，是以一般稅收提供基礎年金或國民年金的制度，主要是保障全體國民的老年生活，不問其是否有工作。荷蘭的一般老年年金制度既採繳費的社會保險方式，又普遍提供全體居民基礎年金，顯然是一種混合型的年金制度相當具有特色（註三三）。

## 三、多樣性的失能給付制度

荷蘭的法定失能給付制度在其社會保障制度中相當特別。首先是在 1997 年以前法定失能給付制度有兩套制度雙軌並行。一套是適用於全體居民的「一般失能年金法 (AAW)」，另一套是僅適用於受僱勞工的「失能保險法 (WAO)」。前者

（註三一） Huelsmann/Schmid/Schoell, a.a.O., Fn 21, S.16f.

（註三二） Angenita Stock-de Jong, Aspekte der Alterssicherung in den Niederlanden im europäische Vergleich 5., [http://www.uni-ulm.de/Lill/conf2000/beitraege/sa\\_15.htm](http://www.uni-ulm.de/Lill/conf2000/beitraege/sa_15.htm)

（註三三） Huelsmann/Schmid/Schoell, a.a.O., Fn 21, S.6, 10; Economic Policy Committee, Progress report to the Ecofin Council on the Impact of ageing population on public pension systems, 12 (2000), EPC/ECFIN/581/00-EN-FINAL, <http://ue.eu.int/emu/otherTopics/pensions.pdf>

與一般老年年金及一般遺屬年金一樣，都是屬於「國民保險制度」，後者則是屬於「勞工保險制度」。勞工保險制度是依據公法所規定的制度，提供與工資相關連的給付，也是採繳納保險費的方式籌措財源，同樣是一種強制參加的社會保險制度。與國民保險制度不同的地方在於，勞工保險是以各個不同的產業部門的受僱人的團結互助為其背後的基本思想。(註三四)

其次，荷蘭的法定失能給付制度與法定年金制度是各自獨立的制度。失能給付制度並非老年年金制度的一環。失能給付原本是提供經過一段等待期間後，仍然無法恢復原本工作能力的人所得損失的補償，而非因退休的所得損失補償。但實際施行的結果，失能給付制度卻大量被社會夥伴（勞工與雇主及其所屬團體）當成提前退出勞動市場的所得來源。終於導致失能給付制度的全面變革。(註三五)

最後，在 1998 年失能給付制度大改革後，「一般失能年金法 (AAW)」被「自營作業者失能給付法 (WAZ)」與「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法 (Wajong)」所取代。「自營作業者失能給付法」類似受僱人的「失能保險法」。是採社會保險的模式，參加者必須自行繳費才能獲取給付。「早年殘障失能給付法」則是一種特殊的「社會救助」，屬於「社會福利」的一環，其財源直接來自稅收。受僱者的「失能保險法」再度成為法定失能給付的主要法律依據。自此以後，荷蘭居民各自依其不同的職業身分而適用不同的法定失能給付制度。失能給付的支付方式嚴格而言並非一種「年金」給付方式，與一般老年年及一般遺屬年金也有所不同。

## 肆、保障對象

### 一、一般老年年金保險的保障對象

一般老年年金保險的適用對象是在荷蘭有住所的居民，不問其國籍為何，有無收入，也不問職業是勞工、公務員、自營作業者、農民或家庭主婦等，一律強

---

(註三四) Veen, Trommel and Vroom, *supra* note 29, at 3.1.

(註三五) Lex Meijdam, Policy approaches to promote private and occupational old-age Provision in the Netherlands, 19 (2002), <http://infolab.kub.nl/untweb/bin.php?id.../Staff/meijdam/bartelsman.pdf>.

制加入保險（註三六）。縱使在荷蘭無住所，但在荷蘭境內工作並繳納工資稅的人也應參加保險。強制保險的期間自年滿 15 歲起至年滿 65 歲為止。除了強制保險之外，一般老年年金法另外設有自願保險的規定，使得住所遷移到外國的被保險人仍可繼續參加保險（註三七）。

## 二、一般遺屬年金保險的保障對象

一般遺屬年金法的適用對象大致上與一般老年年金法相同。凡是在荷蘭合法居住且年滿 15 歲的人皆應強制參加保險，不問其國籍或是有無收入。通常被保險人移民國外或是開始在荷蘭境外工作時，保險契約終止。雖未居住於荷蘭，有時仍有可能繼續參加保險或成為保險對象，例如，在荷蘭境外工作，但受僱於荷蘭僱主，並向荷蘭政府納稅的人。（註三八）

一般遺屬年金保險保障的對象為被保險人死亡時的配偶或同居伴侶，遺孤與扶養遺孤之人。（詳後述）

## 三、失能給付的保障對象

「失能保險法」適用於未滿 65 歲的勞工。不分公部門或私部門的受僱人一體適用。「自營業者失能給付法」則適用於未滿 65 歲的自營業者，自由業者、擔任工作助手的配偶、經理人或機關代表人、合夥人等。「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法」則適用於未滿 17 歲前已喪失工作能力，或年滿 17 歲以後喪失工作能力，而在喪失工作能力前至少有六個月曾是學生的人，凡在荷蘭居住者皆得請求。（註三九）早年殘障失能給付主要是提供給在進入勞動市場前，已長期喪失工作能力的殘障年輕人所得的保障，因為他們無工作資歷，無法請求法定的失能保險給付。

（註四〇）

---

（註三六） European Commission, Old-age insurance in Europe-Netherlands, 2001,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publications/2001/kea01001-en.pdf>

（註三七） SVB AOW, *supra* note 8, at 1, 9.

（註三八） SVB Anw, *supra* note 23, at 7.

（註三九） Europaeische Kommission, a.a.O., Fn 25, 20.

（註四〇） Sociaal-Economische Raad, *supra* note 30, at 30.

## 伍、給 付

### 一、一般老年年金

#### (一)給付要件

一般老年年金法的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時，就享有請求給付老年年金的權利。男性與女性的請求要件完全相同。請領年金是以到達法定年齡為要件，開始領取年金後仍得繼續工作獲得薪資。一般老年年金並無提前退休或延後退休的規定。延後退休，並不會增加年金給付的數額（註四一）。

#### (二)給付內容

一般老年年金保險的數額是統一依照保險期間與家庭狀況而定，與繳納保險費的多寡無關。給付數額是採用固定比率計算（註四二）。要取得全額的老年年金，必須自年滿 15 歲開始至年滿 65 歲為止，連續投保 50 年，未投保期間每一年減少全額年金數額的 2%。全額年金的給付數額是以法定最低淨工資為計算基準，按家庭狀況分為四類：

第一類：已婚者或同等狀況者，每人每月可獲得法定最低淨工資 50% 的年金。因此若一對配偶或同等狀況者皆已年滿 65 歲時，即可獲得相當於法定最低淨工資 100% 的年金給付。所謂的「同等狀況者」，是指與他人同居並共同分擔生活費用或以其方式互相照顧的伴侶，不分同性或異性；與兄弟姊妹或孫子女同居也包括在內，但不包括與子女或父母同居的情形。

第二類：已婚者或同等狀況者，其伴侶（配偶或同居人）尚未成年滿 65 歲時，年滿 65 歲的人除了本身可請領的每月 50% 法定最低淨工資的年金之外，尚得請求同數額的補助給付，但未達 65 歲的伴侶因工作所獲得的部分收入，將被扣除。若該伴侶的所得超過法定限額時，即不得請求補助給付。該伴侶年滿 65 歲以後即可自行請求老年年金，也不得再請求補助給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則

（註四一） Boehm, a.a.O., Fn 1, S.338; SVB AOW, *supra* note 8, at 2.

（註四二） Jan B. M. Pierik, *The Dutch Perspective*, in Winfried Schmaehl (Ed.), *The Future of Basic and Supplementary Pension Schem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1992 and beyond*, 152 (1991).

全面取消補助給付。

第三類：單身者每月可取得法定最低淨工資 70% 的年金。

第四類：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的單親父母每月可獲得法定最低淨工資的 90% 的年金。

此外，所有領取一般老年年金的人，還可以領取休假津貼，於每年五月一次發給（註四三）。於荷蘭有住所的人，其一般老年年金數額被扣除（例如未持續居住於荷蘭），又無其他所得來源，或所得來源極少時，得請求補充的國家救助，以確保這些人可以領取與全額年金同等的數額。一般老年年金與其他補助給付發放到被保險人死亡為止。此時，未領取的休假津貼發給遺屬，另外還發給相當於一個月老年年金的喪葬津貼（註四四）。

### （三）年金給付之調整

一般老年年金給付數額是以法定最低淨工資為計算基準，而法定最低工資則是與團體協約工資的發展有關。依據 1979 年制定的「最低工資與社會給付調整機制法（WAM）的規定」，一般老年年金應於每年 1 月 1 日與 7 月 1 日，按照法定最低工資的發展而作調整。不過，依據 1992 年制定的「有條件停止按指數調整社會給付法（WKA）」的規定，一般老年年金給付隨法定最低工資之調整在一定條件下得被凍結。由於經濟狀況不佳，在 1990 年前半期，一般老年年金給付並未隨著法定最低工資的發展而調整，直到 1996 年才又開始（註四五）。

### （四）期待利益之不可喪失

參加一般老年年金保險的被保險人，依據一般老年年金法的規定，取得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求年金給付的權利，此種對未來年金給付的期待利益，不會因被

（註四三）每人領取全額一般老年年金及補助給付之數額（期間：自 2002 年月 1 日以後；單位：歐元）

家庭狀況	每月年金數額	休假津貼數額
單身	869.24	43.45
單親	1077.54	55.87
已婚且配偶皆年滿 65 歲	598.07	31.04
已婚且領取全額補助給付	1196.14	62.08
已婚且未領取補助給付	598.07	31.04

資料來源：SVB AOW, *supra* note 8, at 3。

（註四四）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36, at 60-61; SVB AOW, *Id*, at 206.

（註四五） Boehm, a.a.O., Fn 1; European Commission, *Id*, at 61.



保險人轉換工作而受影響。因為參加一般老年年金保險的資格是採「住所地原則」，而且不問參加人的職業（或有無職業）一律強制參加。因此轉換工作時依然是參加同一的老年年金保險，故已取得的年金權利的期待利益也不會喪失；又因為是在同一制度下運作，因此，也不須要另外設立隨同移轉的制度。

### （五）年金給付之課稅與扣繳社會保險費

一般老年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所領取的年金，與其他種類的所得一樣，應繳納所得稅。依照所得稅累進課徵的規定，通常只有超過一定的最低所得數額才需要被課稅（註四六）。已領取的年金除了應被課稅之外，尚須依「一般遺屬年金法（ANW）」，「一般重大疾病費用法（Algemene wet bijzondere ziektekosten，簡稱 AWBZ）」，有時尚須依「疾病保險法（Ziekenfondswet，簡稱 ZFW）」等規定扣繳社會保險費。一般老年年金是由社會保險銀行發放，於發放前先扣除應繳稅款與社會保險費（註四七）。

### （六）過度時期之安排

由於一般老年年金法是自 1957 年 1 月 1 日施行，必須到 2007 年才屆滿 50 年，屆時被保險人才能依法取得全額的一般老年年金。為了使所有年滿 65 歲的人皆可享有全額的老年年金。「一般老年年金法」規定了過渡時期的安排。凡是具有荷蘭國籍，在荷蘭設有住所，而且年滿 59 歲以後至少在荷蘭以居住六年者，就其年滿 15 歲至 1957 年這段期間，也計入一般老年年金保險的保險期間內；至於在 1957 年 1 月 1 日前已年滿 65 歲者，可直接取得全額的年金（註四八）。

## 二、一般遺屬年金

依據一般遺屬年金法的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其配偶或同居伴侶、遺孤或扶養遺孤之人，得向社會保險銀行請領一般遺屬給付。一般遺屬給付包括鰥寡給付、受扶養子女補助與遺孤給付。請求人除了請領一般遺屬給付之外，同樣得請

---

（註四六） European Commission, Comparative Tables on Social Protection in Member States (1. 1. 2000)-Netherlands: Old-age,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missoc2000/nl-part6-en.htm>

（註四七） SVB AOW, *supra* note 8, at 4-5.

（註四八） SVB AOW, *Id.*, at 2,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36, at 60.

求休假津貼，在每年五月一次發給，其數額依可領取的一般遺屬給付而定。請領的一般遺屬給付也須被扣繳所得稅與其他社會保險費。

### (一) 鰥寡給付

鰥寡給付的請求權人是與死亡者結婚的配偶，或是與死亡者同居的伴侶。所謂同居伴侶是指與他人在永久的基礎上同住一家並共同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或以其他方式彼此照顧的人。(註四九)

#### 1. 給付要件

請求鰥寡給付需具備下列要件：

- (1) 死亡者於死亡日已依一般遺屬年金法的規定參加保險，
- (2) 請求人為死亡者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 (3) 請求人尚未年滿 65 歲，
- (4) 符合下列三種情形之一：
  - ① 家中有未滿 18 歲之子女(註五〇)，或
  - ② 請求人喪失工作能力至少 45%，或
  - ③ 1950 年之前出生者。(註五一)

縱使符合上述請求要件，在下列情形下，其給付請求權仍被排除：

- (1) 死亡者在結婚後或同居後一年內死亡，而於結婚或同居時已可預見死亡事實之發生，
- (2) 死亡者於保險生效後一年內死亡，而於保險生效時已可預見死亡事實之發生，
- (3) 死亡事實發生於死亡者的配偶或同居伴侶年滿 65 歲之後，(註五二)

(註四九) 依據一般遺屬年金法的規定，凡是與死亡者同住一家並共同分擔家庭生活費用，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死亡伴侶：(1)曾與死亡者結婚，(2)與死亡者曾同居，(3)曾與死亡者生子，(4)一方認領他方子女，(5)依公證契約與死亡者同居，(6)與死亡者登記同居。參閱 SVB Anw, *supra* note 23, at 5.

(註五〇) 所謂的子女是指親生子女、養子女、前夫(妻)之子女、認領的子女或是同居人共同生活的子女。在配偶或同居伴侶死亡時尚未出生的胎兒視為已出生。參閱 SVB Anw, *Id.*

(註五一) SVB Anw, *Id.*; Europaeische Kommission, a.a.O., Fn 18.

(註五二) 死亡者的配偶或同居伴侶年滿 65 歲時，已符合請領一般老年年金之要件，故不得再請求一般遺屬給付。

(4)生存配偶或同居伴侶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或為幫助犯。

上述(1)(2)兩種情形，若生存配偶或同居伴侶未再婚或與他人同居則不適用之。(註五三)

一般遺屬給付的請領期間，自符合上述請求要件開始至生存配偶或同居伴侶年滿 65 歲為止；此外，請領人再婚或與他人同居時，其請求權也消滅。(註五四)

## 2.給付內容

鰥寡給付的數額與請求權人的所得多寡有關。(註五五)請領給付時需經財產調查，若有其他所得，可能影響一般遺屬給付的數額。給付的計算基準與一般老年年金一樣是依法定最低工資為計算基準，最高給付數額為法定最低工資的 70%。(註五六)實際的給付數額按照請領人是否有其他所得而定。有些所得全部不用扣除，例如來自荷蘭產業年金基金的遺屬年金，或資本利得。有些所得則要扣除一部分，例如薪資所得，企業提早退休年金與經營所得等，在最低限額以下的部分，以及超過最低限額部分的三分之一不用扣除，其餘部分則要從一般遺屬給付中扣除。(註五七)每月所得若超過最高限額，其一般遺屬給付數額為 0(註五八)，但其給付請求權並未消滅。換言之，若其一般遺屬給付又低於最高限額時，仍得請求一般遺屬給付。最後，基於先前僱傭關係的所得例如失能給付、失業給付、疾病給付等，必須全數自一般遺屬給付中扣除，超過最高限額者，同樣不得請領一般遺屬給付。(註五九)但基於先前僱傭關係的所得又低於最高限額時，仍得再請領一般遺屬給付。(註六〇)

(註五三) SVB Anw, *supra* note 23, at 8.

(註五四) SVB Anw, *Id.*, at 9.

(註五五) Von Alexander Beuster, Das Sozialversicherungssystem der Niederlande-Ein Kurzueberblick mit Beruecksichtigung der Auswirkungen fuer Grenzpendler II, 6, <http://www.euregio.org/download/aufsatz.pdf>.

(註五六) Rele and Habets, *supra* note 18, at 5;依 2002 年 1 月 1 日的基準，鰥寡給付最高數額為每月 932.38 歐元，參閱 SVB Anw, *supra* note 23, at 13.

(註五七) 依 2002 年 1 月 1 日的基準，每月所得在 603.3 歐元以下的部分以及每月所得超過 603.3 歐元部分的三分之一不須自一般遺屬給付中扣除。參閱 SVB Anw, *Id.*

(註五八) 依 2002 年 1 月 1 日的基準，每月所得超過 2,001.87 歐元，其一般遺屬給付為 0，參閱 SVB Anw, *Id.*

(註五九) 依 2002 年 1 月 1 日的基準，基於先前僱傭關係的所得超過 932.38 歐元者，其鰥寡給付數額為 0。參閱 SVB Anw, *Id.*

(註六〇) SVB Anw, *Id.*

## (二)受扶養子女補助

一般遺屬年金保險的被保險人死亡時，其配偶或同居伴侶若照顧未滿 17 歲而且未結婚的同居子女時，除得請領鰥寡給付之外，尚得請求受扶養子女補助。若該受扶養子女是由他人照顧而與該他人同居者，則由照顧之人請領。當請求權人年滿 65 歲開始領取一般老年年金法所規定的單親年金時，請領受扶養子女補助的權利隨之消滅；同樣地，當受扶養子女不再與請領人同居、被收養、年滿 18 歲、結婚或與其他伴侶同居時，也不得再請領受扶養子女補助。(註六一)

## (三)遺孤給付

凡未滿 16 歲之人，而其父母雙亡，且後死的父或母於死亡時已參加一般遺屬年金保險時，得請領遺孤給付；若父母一方死亡，而他方被剝奪侵權，或母親死亡而父親尚未經法院確認時，也視為遺孤，同樣得請領遺孤給付。但被保險人在保險生效後一年內死亡，而保險生效當時已可預見發生死亡之事實者，或是遺孤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或為幫助犯者，該遺孤皆喪失其請求權。符合上述要件的遺孤若喪失工作能力至少 45% 時，得繼續請領遺孤給付至年滿 18 歲，年滿 18 歲以後得依「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法」的規定請求失能給付。此外，年滿 16 歲的遺孤得因受教育、受訓練或負擔家計，照顧其他家內遺孤而延長給付期限至年滿 20 歲。(註六二) 遺孤給付每月給付的數額，依遺孤的年齡而有不同。(註六三)

## 三、失能給付

荷蘭現行的失能給付制度依保障對象是受僱者，自營作業者或年輕殘障者而分為三種制度，各個制度的給付要件與給付內容並不完全相同。分別介紹如下：

### (一)受僱者的失能給付

#### 1.給付要件

---

(註六一) 依據 2002 年 1 月 1 日的給付基準，受扶養子女補助的最高數額為每月 213.23 歐元。參閱 SVB Anw, *Id*, at 9-10,14.

(註六二) SVB Anw, *Id*, at 9-11.

(註六三) 依 2002 年 1 月 1 日的給付基準，遺孤給付每月數額如下：10 歲以下為 298.36 歐元，10 至 15 歲為 447.54 歐元，16 歲至 20 歲為 596.72 歐元；參閱 SVB Anw, *Id*, at 14.

依「失能保險法」的規定，凡 65 歲以下的受僱人喪失工作能力，在 52 週以後，仍然至少有 15% 不適用於可接受的工作時，給予失能給付。析述如下：

(1)全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之定義

失能給付以喪失工作能力為前提。依失能保險法第 18 條的定義，所謂的「全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是指一個人因為疾病或傷害在醫學上與客觀上所直接造成的一種結果，使該人全部或部分無法經由工作，去賺取一個有類似訓練與經驗的健康的人，在該人現在或過去所從事的工作所可賺取的工作所得。前述的「工作」是指受僱者依其身體狀況與能力所有一般可接受的工作，而非實際從事的工作。(註六四) 依此立法定義，喪失工作能力是依受僱者賺取薪資的能力而定，而非依醫學上的條件或損害情況而定。在評定失能等級時，也不單單考慮受僱人最後所從事的工作而已，而是依一般可接受的工作為標準。(註六五) 受僱人喪失工作能力至少須有 15% 以上時，才能請求失能給付。失能等級自 15% 至 100% 共分為七級。

荷蘭的受僱者「失能保險法」自 1967 年施行後，不論是給付要件，給付水準或期間，皆不再區分喪失工作能力是與工作有關（職業傷害或職業並）或是無關（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換言之，取消了喪失工作能力與工作之間的因果關係。這是基於對所有勞工公平對待的想法，是荷蘭社會保險制度中的一大特色。

(註六六)

(2)等待期間：52 週

受僱者喪失工作能力後必須經過 52 週的等待期間，才能請求失能給付。在這 52 週的等待期間內，受僱人得依「疾病給付法（Ziektewet，簡稱 ZW）」的規定，請求雇主繼續支付 70% 的薪資。(註六七)

---

(註六四) Council of Europe-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solution CSS (2000) 2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de of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Protocol thereto by the Netherland (period from 1 July 1996 to 30 Junne 1997).

(註六五) Hans-Joachim Reinhard and Yves Jorens, Comparison of the Structures for Adjudicating and Administering Worker's Compensation in Various European Countries, Papers from the 1999 Congress on Medical-legal Aspects of Work Injuries, <http://www.iwh.on.ca/pages199/Papers/P-3A1-2.html>.

(註六六) BELJAARS and PRINS, *supra* note 27, at 5, Reinhard and Jorens, *Id.*

(註六七) 雇主依疾病給付法續付工資的義務自 1996 年 3 月開始施行。等待期間為兩日。續付工資義務規定於僱傭契約，公司規章或團體協約中。團體協約得提高續付薪資的比率。續付工資期間最長為 52 週，但不得超過僱傭契約期間。雇主得以自願保險的方

因此，在荷蘭受僱人短期的喪失工作能力的風險，首先是由僱主依「疾病給付法」承擔，長期的喪失工作能力的風險才由勞工保險機構承擔。

## 2.給付內容

受僱人失能保險的給付分為初次給付與後續給付。初次給付的期間依受僱人開始領取失能保險給付時的年齡而定，未滿 33 歲者不得請求給付。(註六八) 後續給付期間，自初次給付期間結束後開始請求，得請領到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為止。初次給付與後續給付的期間不同，給付數額的計算也不相同。前者的給付數額是依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最後工作所得與給付期間而定。(註六九) 後者的給付數額則是按固定的基本數額加上依年齡而異的附加數額。(註七〇) 失能給付每年 1

式與保險公司訂約轉移因勞工喪失工作能力而須續付工資的風險。參閱 Boukje Cuelenaere and Rienk Prin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Project on Job Retention and Return to Work Strategies for Disabled Workers, 25 (1998), <http://www.gladnet.org/infobase/return%20work/netherland.html#part2>.

(註六八) 失能保險初次給付之給付期間

年齡 (歲)	期間 (年)
32 以下	0
33-37	0.5
38-42	1
43-47	1.5
48-52	2
53-57	3
58	6
59 以上	領到年滿 65 歲止

(註六九) 初次給付是以每日工資為基礎補償喪失所得的損失。所謂的每日工資通常是以喪失工作前一年的平均日工資為準。計算每日給付金額的基準數額是每日工資的 100/108，每日給付數額則是基準數額的一定百分比，按照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而有不同。表列如下：

失能保險初次給付每日給付數額	
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日額 = 基準數額之百分比
15-25%	14%
25-35%	21%
35-45%	28%
45-55%	35%
55-65%	42%
65-80%	50.75%
80% 以上	70%
基準數額 = 每日工資 × 100 / 108	

(註七〇) 失能保險的後續給付的基本數額是最低工資，附加數額則是以喪失工作能力前的所得與法定最低工資間的差額為基準數額，依給付受領人開始領取給付時的年齡超過 15 歲的部分，每超過一年可獲得基準數額的 2%。以此作為後續給付每日工資的計

月 1 日與 7 月 1 日也隨著平均工資的發展而做調整，除了初次給付與後續給付之外，失能給付的受領人每年五月也可以獲得一筆休假津貼。失能給付一次得請領五年的給付，若符合請領要件時，得在屆期前三個月再提出延長給付之申請。(註七一) 嚴格而言，失能保險所提供的給付並非一種「年金給付」。(註七二)

### (二) 自營作業失能給付

自營作業者請求失能給付的要件大致上類似受僱者請求失能給付的要件，除了要有喪失工作能力的事實外，也同樣須有 52 週的等待期間，與受僱者不同的地方是，喪失工作能力至少要達 25% 以上才能請求給付。給付的數額是依喪失工作能力及所得損失的程度而定。在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情形下，最多可請求最低工資的 70%，請領給付最長期間至年滿 65 歲為止。(註七三)

### (三) 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

如前所述「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制度是屬於一種特殊的「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制度」而非一種「社會保險制度」。此種失能給付提供年輕的失能者最低生存標準的給付。給付的要件為年滿 17 歲前已喪失工作能力，或者在年滿 17 歲之後才喪失工作能力，而在喪失工作能力前至少有六個月曾是學生。喪失工作能力至少須達到 25% 以上才能請求給付。給付數額是依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與固定的基本數額(年輕人法定最低工資)而定。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得請求基本數額 70% 的給付。給付其間最長也是到年滿 65 歲為止。(註七四)

無論是受僱者失能給付，自營作業者失能給付或是早年殘障者的失能給付，皆無最低數額的限制。但失能給付與失業津貼合計低於最低生存標準時，得另外依「補充給付法(Toeslagenwet, 簡稱 TW)的規定請求附加給付。(註七五)

---

算基礎。給付的百分比仍依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而定。參閱:Europaeische Kommission, a.a.O., Fn 25; Cuelenaero and Prins, *supra* note 67, at II.1.1.

(註七一) Beuster, a.a.O., Fn 55 III.b.

(註七二) BELJAARS and PRINS, *supra* note at 5.

(註七三) Europaeische Kommission, a.a.O., Fn 25; Sociaal-Economische Raad, *supra* note 30, at 30.

(註七四) Europaeische Kommission, a.a.O.

(註七五) European Commission, a.a.O.

## 陸、財務準備

### 一、一般老年年金與一般遺屬年金

一般老年年金的財源如何籌措，是「一般老年年金法」立法前爭執不休的問題，最後立法者採用了所謂的「隨收隨付制度」。也就是某一年度的年金支出，來自當年度所收取的保險費，並不採所謂的「積存基金制度」。由於在 1957 年「一般老年年金法」施行時，當時年滿 65 歲的老人依法已享有年金請求權，這些人在先前並未繳納年金保險費，因此採用「隨收隨付制度」較能立即解決開辦當時的財務問題（註七六）。

一般老年年金的財源主要是來自保險費的收入。自 1990 年 1 月 1 日開始，只有勞工必須繳費，而雇主已無為勞工繳費的義務。在過去，一般老年年金並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直到最近才有政府設立的「一般老年年金儲蓄基金」，但該基金設立的目的是為了填補 2020 年以後出現的年金支出的缺口（註七七）。

自 1990 年開始勞工應繳納的一般老年年金保險費與所得稅一併繳納。繳費數額是以應課稅所得為準；而且是以個人所得而非家庭所得課徵（註七八）。繳費是按照應課稅所得的一定百分比課徵，在 2002 年的最高費率為 17.9%（註七九），應繳費的所得設有上下限（註八〇），在免課稅所得基準以下的人免繳納保險費，但仍可繼續參加保險並取得年金權利的期待利益（註八一）。受僱人應納的保險費由雇主自薪資中扣繳，繳交給稅捐稽徵機關。無工作者及自營作業者則自稅捐稽徵機關收受繳納通知單後自行繳納。稅捐稽徵機關收受一般老年年金保險費後，再轉交給「社會保險銀行（SVB）」，由其負責發放年金（註八二）。

一般遺屬年金制度與一般老年年金制度一樣都屬於一種國民保險。其財務準

（註七六）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36, at 61.

（註七七） European Commission, Study on Pension Scheme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May 2000, MARKT/2005/99-EN Rev.2,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market/en/finances/pensions/study-en/pdf>

（註七八） Boehm, a.a.O., Fn 1, a.a.O., S.337f.

（註七九） NSRP 2002, *supra* note 20, at 31.

（註八〇） 2000 年 1 月繳費所得的下限（免課稅所得）為 4,061 歐元；應繳費的最高薪資為 22,233 歐元；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36, at 61.

（註八一） Boehm, a.a.O., Fn 1, S.337f.

（註八二）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36, at 61.



備的方式大致相同。2002年勞工所負擔的最高保險費率為應課稅所得的1.25%。  
(註八三)

## 二、失能給付

受僱者的失能保險制度是屬於一種勞工保險制度，其財源也來自於保險費。如前所述，自1998年1月1日起，依據「實施失能給付之差別費率與市場競爭法(PEMBA)」的規定，失能保險的保險費完全由僱主負擔，而且採用「差別費率」。保險費率分為基本費率與差別費率兩部分。基本費率適用於所有的僱主。(註八四)差別費率是隨不同僱主而異，依前一年度領取失能給付的受僱人人數而定。請領人數愈多，費率愈高。(註八五)特定僱主的風險若低於國家平均標準時，則可減輕其保險費的負擔；反之，較平均風險為高的僱主應支付較高的保險費。僱主有義務繳納基本費率的保險費，但差別費率的部分僱主得選擇自行承擔風險。此時僱主必須提出值得信賴的信用機構或保險業的擔保，以確保任何給付皆可獲得清償，縱使僱主發生支付不能也不例外。自行承擔風險的僱主必須支付前五年的失能給付予1998年1月1日以後喪失工作能力的受僱人。僱主得就這部分的風險向保險人投保以轉移風險。經由保險業的自由競爭，可達到更有效率的立法目的。此外，自行承擔風險的僱主還要負責失能受僱人的再就業。雇用失能受僱人的僱主得減輕其失能保險的負擔。基本費率的部分儲存於基金中，用以支付長期失能者(超過五年)的費用，以及1998年1月1日以前發生的費用。差別費率的部分則是用於支付1998年1月1日以後，受僱人喪失工作能力後五年內應支付的給付。(註八六)

自營作業者失能保險的保險費由參加人自行負擔。(註八七)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的財源則是來自一般的稅收。

---

(註八三) Europaeische Kommission, Europa-MISSOC-Vergleichende Tabellen Zur sozial Sicherheit in den Mitgliedestaaten der Eu und des EWR-Finanzierung,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missoc/2002/nl-part1-de.htm>.

(註八四) 2002年的基本費率為5.85%；參閱 Europaeische Kommission, a.a.O.

(註八五) 2002年的差別費率，在小企業最低為1.24%，最高為6.06%，在大企業最高為8.08%；參閱 Europaeische Kommission, a.a.O.

(註八六) Cuelenaere and Prinks, *supra* note 67, at Appendix: The Pemba Act.

(註八七) 2002年最高費率為8.8%；參閱 Europaeische Kommission, a.a.O.

## 柒、組 織

一般老年年金保險及一般遺屬年金保險與其他國民保險一樣，都是由「社會保險銀行（*Sociale Verzekeringsbank*，簡稱 SVB）」承擔實施（註八八）。社會保險銀行是一個獨立的機構，並非社會事務暨勞動部或其他部會的附屬機構，其代表機關是由勞工組織與雇主組織的代表與中央政府指派的代表以三對等的方式組成。社會事務暨勞動部對社會保險銀行實施社會保險不得加以干涉，但在政策上社會事務暨勞動部是社會保險的主管部會，故社會保險銀行必須使部長瞭解其實施狀況（註八九）。社會保險銀行主要是負責支付年金給被保險人。如前所述，一般老年年金保險與一般遺屬年金保險的保險費是由稅捐稽徵機關負責徵收。

自 2002 年 1 月開始屬於勞工保險的受僱者「失能保險」，改由特別的國家機構——「勞工保險實施機構（UWV）」負責實施與管理。「勞工保險實施機構」為一獨立的行政機構，其內部的監督委員會的成員，是由社會事務暨勞動部長任命。該機構負責收取保險費，審核給付之請求與支付給付。自營作業者失能給付與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也同樣是由「勞工保險實施機構」負責實施與管理。（註九〇）

有關社會保險（包括國民保險與大部分勞工保險）保險費的徵繳與現金給付行政之監督，則是由「社會保險監督局（*College van Toezicht Sociale Verzekeringen*，簡稱 CTSV）」負責監督。社會保險監督局也是獨立的機構，其內部代表機關是由社會事務暨勞動部部長所提名的三位獨立人士所組成（註九一）。

---

（註八八） 社會保險銀行除負責實施一般老年年金保險與一般遺屬年金外，尚負責一般兒童津貼之實施。

（註八九） van Loo, a.a.O., Fn 2, S.10.

（註九〇） Sociaal-Economische Raad, *supra* note 30, at 30.

（註九一） European Commission, Organisation of Social Protection in the Member States, Netherlands,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missoc/2000/organisation-en.pdf>.

## 捌、結 論

### 一、歷史發展

荷蘭的公共年金制度形成於二十世紀初期，最初僅適用於受僱勞工，主要是採「勞工保險」的立法形式，此時期的年金制度深受德國「俾斯麥社會立法」的影響。至二次大戰後受到英國「貝佛里奇報告」的影響，將公共年金制度擴展到全體居民，主要是採「國民保險」的立法形式，1975年以前相繼建立「一般老年年金法（AOW）」、「一般寡婦與遺孤法（AWW）」與「一般失能年金法（AAW）」，另外尚有屬於勞工保險的「失能保險法（WAO）」。年金給付水準也逐年上昇，至1982年隨著經濟情勢的惡化，荷蘭政府開始採取緊縮與節約措施，不僅降低各種年金給付的水準，公共年金的法律制度也不斷修正。自1990年代末起，為解決人口老化所造成的老年年金財務過度負擔的問題，開始採取了相關的因應措施，以維繫老年年金制度的存續。

### 二、法律基礎、基本原則與保障對象

荷蘭現行的法定老年年金制度與遺屬年金制度的法律基礎是1957年施行的「一般老年年金法」，與1996年施行的「一般遺屬年金法」。在失能給付方面則有三種法律並存，包括受僱者的「失能保險法（WAO）」、「自營作業者失能給付法（WAZ）」與「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法（Wajong）」。其中一般老年年金法與一般遺屬年金法的規定是採強制性國民保險的立法形式，適用於全體荷蘭居民，體現全體社會的團結互助。反之，失能給付制度則呈現多樣性，其中最主要的「失能保險法」是屬於一種強制性的勞工保險制度，適用於公私部門的所有受僱人；其次的「自營作業者失能給付法」也是採強制性社會保險的形式，主要適用於自營作業者。這兩種失能給付制度強調同一產業內勞動者的團結。至於「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法」，則是屬於一種特殊的社會救助，是社會福利制度中的一環，適用於尚未進入就業市場前已長期喪失工作能力的年輕人（包括學生）。

### 三、給付

一般老年年金的請求要件是年滿 65 歲，給付數額採固定比率，與所得或先前的繳費無關，而與家庭狀況有關。一般遺屬年金的請求要件是被保險人死亡，遺有配偶或遺孤。給付種類包括鰥寡給付、受扶養子女補助與遺孤給付。鰥寡給付的給付數額與請求權人的所得多寡有關。與被保險人同居的伴侶也有權請求一般老年年金與一般遺屬年金。年金給付原則上每年隨法定最低工資的發展而調整兩次。受僱者的失能給付的請求要件是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且經過等待期間 52 週以後。喪失工作能力的認定是依喪失賺取工資的能力而定，而非依身體遺存障害的程度而定。是否與工作有關（職業傷害與職業病）也再所不問。在等待期間內由雇主提供續付工資。受僱者的失能給付分為初次給付與後續給付。初次給付的數額依喪失工作能力，最後的工作所得以及開始領取給付時的年齡（影響給付期間）而定。後續給付則是以最低工資為基本數額，加上隨年數而異的附加數額的總額。「自營作業者失能給付法」規定的給付要件與給付內容大致上類似受僱者「失能保險法」。「早年殘障者失能給付法」的給付要件為：17 歲之前喪失工作能力，或是 17 歲以後喪失工作能力而且曾是學生。依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提供固定的基本數額，所提供的是最低生存標準的社會救助。

### 四、財務準備

一般老年年金與一般遺屬年金的財源來自勞工繳納的國民保險保險費，保險費與所得相關連，但給付數額與繳費無關，故有很強的所有重分配的功能。受僱者的失能給付的財源則是來自雇主繳納的保險費。保險費率分為基本費率與差別費率兩部分。雇主有義務繳納基本費率，差別費率的部分雇主得選擇自行承擔風險。

### 五、組織

一般老年年金保險與一般遺屬年金保險由社會保險銀行（SVB）承擔實施。失能給付則全部由新設立的「勞工保險實施機構（UWV）」負責實施與管理。「社會保險銀行」與「勞工保險實施機構」共同由「社會保險監督局（CTSV）」負責

監督。

## 參考文獻

### 一、書籍

1. David George Ball (Ed.), Building Sound Policy Crosses International Lines, 1991.
2. Emmanuel Reynaud, Lucy apRoberts, Bryn Davies and Gerard Hughes (E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Supplementary Pensions, (1996).
3. Stefan Boehm, Regel-und Ergaenzungssysteme der Alterssicherung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1996.
4. Winfried Schmaehl (Ed.), The Future of Basic and Supplementary Pension Schem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1992 and beyond (1991).

### 二、網站資料

1. Angenita Stock-de Jong, Aspekte der Alterssicherung in den Niederlanden im europaeische Vergleich, <http://www.uni-ulm.de/Lill/conf2000/beitraege/sa15.htm>
2. Boukje Cuelenaere and Rienk Prin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Project on Job Retention and Return to Work Strategies for Disabled Workers, (1998), <http://www.gladnet.org/infobase/return%20work/netherlands.html#part2>.
3. Economic Policy Committee, Progress Report to the Ecofin Council on the Impact of Ageing Population on Public Pension Systems, (2000), EPC/ECFIN/581/00-EN-FINAL, <http://ue.eu.int/emu/otherTopics/pensions.pdf>
4. Europaeische Kommission, Gegenseitiges Informationssystem der sozialen Sicherheit in den Mitgliedstaaten der EU und des EWR, Niederlande: Hinterbliebene,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missoc2000/nl-part7-de.htm>
5. Europaeische Kommission, Europa-MISSOC-Vergleichende Tabellen Zur sozial Sicherheit in den Mitgliedstaaten der Eu und des EWR-Finanzierung,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missoc/2002/nl-part1-de.htm>. Europaeische Kommission, Europa-MISSOC-Vergleichende Tabellen Zur sozial Sicherheit in den Mitgliedstaaten der Eu und des EWR-Finanzierung,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missoc/2002/nl-part1-de.htm>.
6. Europaeische Kommission, Gegenseitiges Informationssystem der sozialen sicherheit in den Mitgliedstaaten der EU und des EWR, Niederlande: Invaliditaet,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missoc2000/nl-part5-de.htm>.
7. European Commission, Old-age Insurance in Europe-Netherlands, 2001,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publications/2001/kea01001-en.pdf>
8. European Commission, Comparative Tables on Social Protection in Member States (1.1.2000)- Netherlands: Old-Age,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missoc2000/nl-part6-en.htm>

9. European Commission, Study on Pension Scheme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May 2000, MARKT/2005/99-EN Rev.2,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market/en/finances/pensions/study-en/pdf>
10. European Commission, Organisation of Social Protection in the Member States, Netherlands,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missoc/2000/organisation-en.pdf>.
11. F. de Haan and F. Verboon, Integrated Approaches to Active Welfare and Employment Policies,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2002, [http://www.eurofound.ie/publications/files/EF0270 En.pdf](http://www.eurofound.ie/publications/files/EF0270%20En.pdf).
12. Harry ter Rele, Ivo Habets, Future Public Pension in the Netherlands, <http://europa.eu.int/comm/economy-finance/epc/docments/nl-en.pdf>.
13. Hans-Joachim Reinhard and Yves Jorens, Comparison of the Structures for Adjudicating and Administering Worker's Compensation in Various European Countries, Papers from the 1999 Congress on Medical-legal Aspects of Work Injuries, <http://www.iwh.on.ca/pages199/Papers/P-3A1-2.html>.
14. Joachim Huelsmann/Josef Schmid/Sarah Schoell, Retenreformen in sechs westeuropaeischen Laendern-Ein Blick ueber den Tellerrand, WIP Occasional Paper Nr. 15-2001, <http://www.uni-tuebingen.de/uni/spi/WIP-15.pdf>.
15. Lex Meijdam, Policy Approaches to Promote Private and Occupational Old-age Provision in the Netherlands, (2002), <http://infolab.kub.nl/untweb/bin.php?id.../Staff/meijdam/bartelsman.pdf>.
16.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National Strategy Report on Pensions-The Netherlands 2002,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Social/Soc-prot/pensions/nl-pensionreport-en.pdf>
17. Peter F. Van Loo, Eine allgemeine Einfuehrung in das Rentensystem der Niederlande, <http://library.fes.de/fulltext/asfol00882006.htm>.
18. Pim BELJAARS and Rienk PRINS, Disability Programme Reforms and Labour Market Particip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1990-2000): Principles, Measures and Outcomes in a Decade of Combating High Disability Rates, in The Year 2000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nference on Social Security, Helsinki 25-27 September 2000, <http://www.issa.int/pdf/he/sinki2000/topic2/2beljaars.PDF>.
19. Romke van der Veen, Willem Trommel and Bert de Vroom, Institutional Change of Welfare States-Empirical Reality, Theoretical Obstacles, <http://palissy.humana.univ-nantes.fr/msh/Costa/5/pdf/03pap01/V-VEEN-1.pdf>.
20. Sociaal-Economische Raad, Workung on Occupational Disability, Policy Proposals, Abstract 02/05e, March 2002, <http://www.ser.nl/-upload/databank-engels/2002-05.pdf>.
21. Sociale Verzekeringsbank (SVB) · Information on your Aow pension, SVB AOW E/N 01-02 PI 9104-EP art.nr.291419, <http://www.svb.org/>.
22. Sociale Verzekeringsbank (SVB), Information on your Anw, SVB Anw E/N 01.02 PI 9127-EP art. Nr. 291127, <http://www.svb.org/>.
23. Von Alexander Beuster, Das Sozialversicherungssystem der Niederlande-Ein Kurzueberblick mit Beruecksichtigung der Auswirkungen fuer Grenzpendler <http://www.euregio.org/download/aufsatz.pdf>.

24. Wim van Oorschot,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Dutch Social Security System 1980-2000: Retrenchment and Modernization, (1996), [http://www.socsci.auc.dk/ccws/workingpapers/1998-3-ThereconstructionoftheDutchsocialsecuritysystem 1980- 2000.pdf](http://www.socsci.auc.dk/ccws/workingpapers/1998-3-ThereconstructionoftheDutchsocialsecuritysystem%201980-2000.pdf).